附件

新华区财政局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业务指导（实施） 部门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 实施 主体 | 行使 层级 |
|  1 | 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釆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岀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 政府釆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釆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釆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公布）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釆用书面审査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査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査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部门规章】《政府釆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 公布）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 | 县级 |